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連同本售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計有白色、黃色與綠色申請表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即日起至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第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在佟達釗律師行辦事處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9樓可供查閱：

-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撰的會計師報告；
- (3) 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所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撰的函件；
- (4) 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有關本集團溢利估計的函件；
- (5)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撰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 (6) 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7) 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權益披露」一節「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與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書；
- (8) 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9)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法律意見；

- (10)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所述Conyers Dill & Pearman編撰的意見書，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規定；
- (11) 開曼群島公司法；
- (12)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13) 福建思嘉及廈門浩源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